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旭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担任的监事职务,杨旭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新的监事选举出之前杨旭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对杨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黄祥清先生的辞职报告。黄祥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祥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祥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祥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祥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于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州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5000吨/日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8】785号)。但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尚不满足实施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上述矿业资产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娄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0,958.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地矿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3.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诉讼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宝德瑞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合计9,583,455股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为使有受偿权股东及时得到股份补偿,公司申请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实施股份赠与有受偿权股东。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 上市公司尚不满足实施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上述朱郭李家金矿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亿元-1.8亿元,公司将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03)。至2018年8月1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汕头天际自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900万股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汕头天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8,100股,均价为11.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5%。

本次增持前,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23,1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37%;本次增持完成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24,79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92%。

本次增持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34.7870%;本次增持完成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99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35.1626%。

五、其它说明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定期限内,汕头天际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结束之日起,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大于10%(公司总股本大于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德恒02G20160075-00005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或“增持人”)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3.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4.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增持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汕头天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94941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际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123,1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37%。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际股份于2018年2月1日发布《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年1月31日,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拟于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900万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自2018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对天际股份进行了增持,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未进行增持。汕头天际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汕头天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8,100股,均价为11.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5%。在本次增持期间内,汕头天际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124,798,142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9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锁定期承诺

根据汕头天际出具的书面承诺,汕头天际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123,1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37%,增持人之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34%,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7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汕头天际增持公司股份1,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03),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期限等情况进行了公告。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当对汕头天际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18年 8月 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瑞协同基金”)的出资份额人民币8,100万元。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凯瑞协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D885。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4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已于2018年8月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48,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0.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9%。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3%。此次股份解质后,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46,9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7%。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Jie Pan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台湾新设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与庄佩玲女士投资的海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合作,共同在中国台湾投资设立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5万美元,KFMI JAPAN持有65%股权,海丰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在中国台湾新设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台湾新设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KFMI JAPAN”),拟与庄佩玲女士投资的海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合作,共同在中国台湾投资设立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台湾江丰”)。

台湾江丰注册资本55万美元,KFMI JAPAN持有65%股权,海丰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台湾新设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时还需经过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海丰有限公司系庄佩玲女士拟在台湾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丰有限公司的设立尚未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海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台湾新竹

3、注册资本:2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庄佩玲,女,台湾籍,台胞证号03672***,2018年3月成为公司员工。

6、与上市公司关系:海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台湾新竹

3、注册资本:55万美元

4、投资总额:80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拟定经营范围:电子材料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资讯软件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模具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咨询软件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产品设计业。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KFMI JAPAN株式会社	35.75	货币	65
海丰有限公司	19.25	货币	35
合计	55.00	——	100

上述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开拓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质量优势,加大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推动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进程,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大陆存在部分区别,且台湾的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地区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将对控股孙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在中国台湾设立孙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时还需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64.38万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 [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截至2018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2,117,845.2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04,281.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36,439.73
减:募投项目使用总额[注]	84,333,709.2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结余金额	95,216,294.07

注:系募投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和6月12日全部归还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217.5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